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重要会议共5次。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积极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议案。同时，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对后续审计工作开展提出了意见建议。本人要求，审计机构要切实发挥客观、专业的审计角色，以审慎态度对公司业务开展审计，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要充分、严格、周全考量，确保审计工

作高效合规推进。此外，本人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间的重点沟通事项做出提示。本人强调，公司审计部应明确价值创造型定位，通过穿透式管控赋能业务，从监督者转型为战略伙伴与业务赋能者，成为公司真正的护城河。公司需大力推进审计数字化，将数字技术嵌入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事前预警与前端防控。同时，必须致力于构建闭环联动的内控、风控与合规体系，通过制度化迭代与科技手段主动诊断并完善关键制度，从而在兼顾流程与效率中，持续夯实管理、驱动价值。

### （二）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の论证探讨。本人认为，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承继了“十四五”发展成果，契合国家战略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应紧紧抓住当前全球能源转型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生产工艺等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拓展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要对产能布局、客户结构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的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应积极响应国资委号召，对资金管理、债务风险防范、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进行重点管控，提升公司资金安全性，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方案和制度。本人认为，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薪酬考核的治理架构，强化了激励约束机制的系统性与规范性，有利于推动薪酬体系与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绩效及个人贡献更紧密结合，为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实地参观、调研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公司业务开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对公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态势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并借助本人专业特长、工作经验就公司未来发展和后续重点工作推进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4 天。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强化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判相关风险与合规性，并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审慎建议，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确保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 持续加强合规学习，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与监督实效。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不断深化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的理解与运用。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先审阅相关材料、进行必要核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与决策科学。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汤谷良

2026 年 3 月 27 日